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考試規則

中華民國 79 年 11 月 22 日

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

第 160 次行政會議第 5 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學生參加各種考試均應遵守本考試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在學學生均應準時參加學校或任課教師規定之各種考試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，遲到逾十分鐘者，即不得進場參加考試。
- 第三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者，須依照本校請假規則之規定於考試前辦理請假，事後不准補請假，凡未請假、未經核准缺考者，概以無故缺考論。
- 第四條 學生期中及期末考試補考原則：學生應於請假通過後至教務處課務組領取補考證明書，並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完成補考事宜，另補考成績之計算依本校學籍規則辦理。
- 第五條 學生參加考試應依監試人員規定就座，並攜帶學生證，以備監試人員查對。
- 第六條 各項考試，除應用文具及監試人員另有規定外，任何資料、器材，或具有計算、傳訊、記憶等功能之物品，應於考試前自行移出坐位或置於講台上。
- 第七條 參加考試學生應服從監試人員之指揮，須發問或借用文具者，應先舉手取得監試人員之准許。
- 第八條 考試時不准左顧右盼、交頭接耳、竊窺鄰坐、擅易坐位，違者經規勸無效即時勒令停考。
- 第九條 考試如有舞弊行為者，除勒令停考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，記大過一次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十條 無故缺考及勒令停考之學生，均不准補考，其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十一條 各科考試試卷，除試題缺頁或印刷不清，不得無故請求換發，並應保持試卷之完整，不得短少。
- 第十二條 參加考試學生，應依照規定時間繳卷，逾時不收。提前繳卷者，應即離場，不得在試場逗留。
- 第十三條 考試犯規學生，由各科監試人員通知教務處。由教務處會同學生事務處，照章處罰。
-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